





CCI TECHNOLOGY



04	主席函件
08	業務回顧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財務回顧
30	公司資料
31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書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動表
57	資產負債表
58	財務報告附註
123	五年財務摘要
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9	專用詞語

目 錄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人欣然宣佈，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二零零六年的表現最佳。營業額與利潤均創出新高，營業額上升5.5%至4,199,000,000港元。包括投資收益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升至358,000,000港元，大幅躍升約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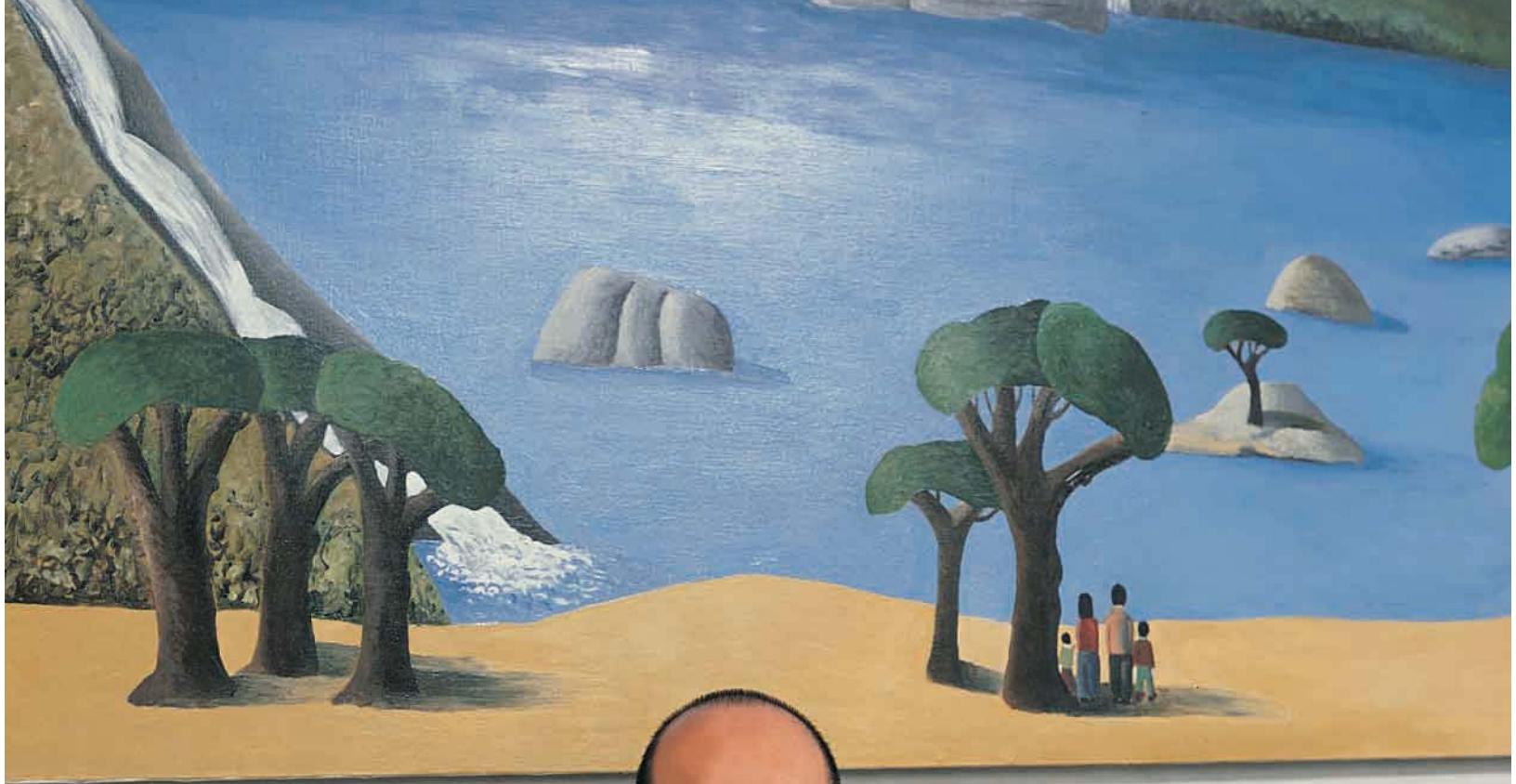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六年為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仍須面對各種挑戰，營商環境較二零零五年更為困難。激烈的市場競爭，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國內勞工成本和營運開支的上升，均對本集團的成本及利潤造成壓力，導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溢利下降。

縱使二零零六年營商環境欠佳，本集團仍能在室內無線電話及先進科技電子產品原設計製造業內保持世界領導地位。本集團的多元化市場策略取得成功，本集團除吸納更多新客戶外，亦在客戶基礎的擴大及市場擴展方面，取得進展。我們在美國境外的營業額亦獲得大幅增長。在美國以外市場的銷售額達2,057,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49.0%。

本集團在科研技術方面，仍處優勢。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推出多種優質室內無線電話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自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開放 DECT 標準作為美國通訊制式之一後，本集團率先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美國市場推出 DECT 6.0室內無線電話，遠遠領先競爭對手。本集團在上述方面的成功足以證明本集團對市場觸覺敏銳，而且對市場轉變反應迅速。

除製造業務外，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亦表現卓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因出售所持餘下海爾電器股權而產生收益316,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把握香港證券市場興旺的優勢，積極從事上市證券的買賣，並投資於與上市證券掛鈎的存款，因而取得48,000,000港元的可觀回報及收入。

為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市場的龐大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新的業務部門 —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部，專注在物業投資及發展範疇物色及尋求商機。該新的業務部門已積極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尤其是在本集團有工業投資的城市)物色物業項目。憑藉在中國及香港豐富的營運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具備理想優勢發掘及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作銷售及出租用途。本集團相信該新的業務部門具有相當潛力，並為不久將來帶來業務發展的機會及可觀的回報。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從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派付。計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派發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六年本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總股息為0.045港元，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已派發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則為0.70港元（包括二零零五年已派發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68港元）。

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出售中建科技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全數兌換本集團持有的中建科技可換股票據，並將其中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以總代價約303,600,000港元出售予德意志銀行及三名獨立機構投資者。同時，本公司亦與德意志銀行訂立認沽協議（「認沽協議」），授予該銀行權利，根據認沽協議條款可向本公司售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的代價已支付予德意志銀行，實際上作為擔保本公司履行認沽協議責任之抵押品。倘投資者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相應的認沽期權將被註銷，而德意志銀行將會根據認沽協議條款退出售股份的代價給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銷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份量已獲恢復，而本集團則仍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的實質控制權。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今年仍然充滿多種不明朗因素。不利因素方面：油價高企、已上升的利率及逆轉的美國物業市場已對美國經濟帶來負面影響，而且電訊產品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珠江三角洲地區勞工嚴重短缺將繼續影響本集團廣東廠房的生產及增加勞工成本。此外，若人民幣進一步升值，肯定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有利因素方面：石油價格已由高峰下降15%以上，同時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已趨穩定。美國消費者的購買能力依然強勁，且有跡象顯示美國住宅市場快將見底。很多人相信美國利率的上升趨勢已經結束，且預期美國利率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回落。我們在歐洲及新興國家市場對電訊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相信這將是二零零七年銷售與溢利增長的主要動力。

我們的產品研發藍圖具極大潛力，我們將於二零零七年陸續推出的寬頻室內無線電話、具無線上網功能的室內無線電話及互聯網語音通訊室內無線電話等新產品，無論在售價及毛利都較一般電訊產品為高，預期將會推動我們銷售額的增長及溢利的改善。我們亦將會透過推出住宅及小型辦公室用電訊產品、多條線路室內無線電話及無線語音會議系統進入商業通訊市場，預期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嶄新的平台。

為解決各種生產問題，我們決定在中國東北遼寧省朝陽市建立一所新工廠，第一期廠房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大量生產。朝陽市的新工廠既可令集團吸納當地大量低廉勞工，亦有助集團解決現時廣東省工廠工人短缺的問題。我們相信，朝陽市的新工廠將為集團節省大量成本，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香港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我們對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等的新業務深感樂觀。我們相信，該等新業務將為本集團發展提供龐大商機，並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及回報。

基於上述措施及潛在商機，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持續增長表示樂觀。我們將會不斷物色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一致的新的市場商機及收益來源。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竭誠指引及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在領導及管理方面的卓越表現，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工作。最後，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一貫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對未來年度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並希望於可見將來創造更多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i)電訊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i)塑膠及電子原部件的製造及銷售；(iii)幼兒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v)提供電子商貿服務；(v)證券投資；及(vi)物業投資及發展。

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電訊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該業務錄得營業額3,88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輕微上升0.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2.5%。若非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工廠勞工短缺，則該業務銷售表現更為理想。

由於美國經濟放緩及集團工廠受工人短缺影響，令若干訂單付運有所延誤，導致本集團出售予美國主要市場的營業額下降。然而，於美國以外市場之銷售額卻錄得大幅增長。歐洲及亞太地區之業務表現令人鼓舞，年內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增長。本集團的多元化市場策略取得成果。本集團在繼續吸納更多新客戶的同時，亦能擴展客戶基礎，致使多間國際著名分銷商及知名品牌已成為集團客戶。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主要產品2.4兆赫及5.8兆赫的室內無線電話，而 DECT 室內數碼無線電話銷量依然良好。全球語音通訊協定標準化的趨勢為我們提供龐大商機。於過往二十年大多數歐洲國家採用的 DECT 標準似乎已成為全球通用的室內通訊標準制式。由於我們擅長掌握 DECT 技術，因此上述趨勢對我們尤其有利。於二零零六年，在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開放 DECT 標準制式在美國使用後不久，我們遠遠超前競爭對手，率先在美國市場推出 DECT 6.0室內無線電話。美國客戶及消費者對該等新產品反應甚佳，至今我們已售出約一百萬台 DECT 6.0室內無線電話。因此我們相信 DECT 6.0室內無線電話將成為美國市場的主流產品。





本集團在科研技術方面，仍處優勢，我們大力發展產品的研發，在香港、深圳及新加坡均已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這強大的科研網絡令我們掌握最先進技術，因此我們每年均可推出大量符合客戶需求及期望的優質新產品。於回顧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互聯網語音通訊室內無線電話、具無線上網功能室內無線電話、具有 Skype 功能的室內無線電話及寬頻無線電話等多種先進產品，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在各個市場推出。我們相信由於市場對寬頻及互聯網無線電話的需求殷切，該等新產品將會於未來數年產生可觀收益。至今，我們專注於住宅通訊市場。我們計劃拓展商業通訊市場。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開發一系列住宅及小型辦公室用通訊產品、多條線路室內無線電話及無線語音會議系統，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我們相信產品多元化的策略及進入商業市場的決定，為我們日後發展及利潤增長帶來一個嶄新的平台。

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仍須面對與二零零五年同樣的挑戰，電訊產品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導致若干產品型號的平均售價下降。石油價格上升、中國及新興國家市場經濟蓬勃，令作為生產本集團室內無線產品所需的塑料及銅等部分主要原料價格上漲。此外，本集團在廣東省的工廠仍然受到珠江三角洲勞工及電力短缺所影響，工資及經營開支因而大幅上漲。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邊際利潤都帶來龐大壓力。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提高效率、加強自動化及控制成本，而該等措施已在相當程度下緩解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然而，我們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於二零零六年仍受影響，錄得下降42.3%。



為削減生產成本，並長期解決廣東工廠勞工及電力短缺的問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作出重大決定，在中國東北地區遼寧省朝陽市興建一所新工廠。在朝陽市設立新工廠令我們可吸納當地大量低廉勞工。該項目受到當地省市政府的全面支持，並且為我們提供在成本及費用方面優於廣東省的優惠政策。新工廠第一期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工，並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大量生產。我們計劃於新工廠的一期廠房營運後僱用約5,000名員工，預期在第二期廠房於二零零八年投產後，在當地聘請工人數目將達10,000人或以上。我們相信，朝陽市的新工廠將為本集團節省大量成本，更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製造塑膠及電子原部件

中建電訊的附屬公司一直從事製造塑膠及電子原部件(包括塑膠、供電原部件及變壓器)，主要供應給中建科技集團作內部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用，從而為中建科技電訊產品製造業務提供直線生產的支持。本集團生產的塑膠及電子原部件，以合理價格為中建科技集團提供穩定配件供應來源，而小部分原部件產品則售予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由於原料成本昂貴、勞工及經營開支持續上漲，因而塑膠及電子原部件成本大幅上升。管理層已盡力提高效率、加強自動化及控制成本。展望未來，我們已察覺塑膠及原部件材料成本轉趨穩定。預計原部件製造業務的生產成本將於朝陽市工廠投產後逐漸下降。

嬰兒產品業務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料價格上漲，但是嬰兒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仍錄得經營溢利達8,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擴展該業務，並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及擴展客戶基礎。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二零零六年四月，我們在易貿通(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權由22.18%增至66.26%。因此，易貿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易貿通從事提供電子商貿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34,000,000港元的營業額。我們相信，電子商貿業務在中國潛力極大，易貿通已投放更多資源以拓展其在中國的業務。預期易貿通日後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對此，我們深感樂觀。

投資證券

證券業務在二零零六年表現卓越。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已出售海爾電器所有餘下3,926,774,819股普通股，並已收取出售該股權的款項淨額551,000,000港元，因而於二零零年上半年錄得實現收益316,000,000港元。二零零年下半年，我們把握香港證券市場興旺的優勢，積極從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買賣(包括國企及恒生指數成份股)。我們亦將資金投放在與在聯交所上市股票掛鈎的高收益存款。投資上市證券及與上市股票掛鈎的存款的目的為以從該等投資中獲取的收益，作為石油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的間接對沖。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把握香港股票市場的上升，因而賺取價值48,000,000港元的收益及利息收入，令投資證券業務表現卓越。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我們對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市場感到樂觀。香港的物業市場已進一步復甦，而豪宅的價格不斷創出新高。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中國居民的收入及消費能力增長，促使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物業市場前景無限，我們相信市場會提供龐大商機。

過去數年，區內的物業市場發展迅速。為把握發展的龐大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新的業務部門—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部，專注在該範疇物色及尋求商機。該新的業務部門已積極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尤其是在本集團有工業投資的城市)物色物業項目，並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購入兩間豪華住宅，以及在中國內地探討多個物業項目，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投資所在省份。憑藉在中國及香港豐富的營運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具備理想優勢發掘及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作銷售及出租用途。本集團相信該新的業務部門具有相當潛力，並為不久將來帶來業務發展的機會及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的主要生產基地 — 中建科技園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綜合廠房







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正在興建的新工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3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主要股東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彼從事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逾三十年，對電話及電訊產品尤其熟識。麥先生持有電機工程文憑。麥先生亦為中建科技（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易貿通（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譚毅洪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譚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彼擁有逾二十九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於企業融資事務及收購合併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譚先生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亦為中建科技及易貿通（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公司之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海爾電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譚先生為易貿通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譚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及中建科技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譚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董事之職，惟可膺選連任。彼於本公司及中建科技之酬金包括年薪3,640,000港元及花紅。彼之酬金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譚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及易貿通28,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之權益，而該等優先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期間按每股易貿通股份0.038港元的價格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譚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執行董事 (續)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譚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鄭玉清女士，53歲，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行政總裁監督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零件及工業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鄭女士亦為中建科技(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易貿通(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69歲，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Putt 博士負責全球業務發展及協助主席／行政總裁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Putt 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為 TeleConcepts Corporation 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 博士現亦為中建科技及易貿通(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公司之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utt 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Putt 博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Putt 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辭任本公司董事，惟可膺選連任。Putt 博士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袍金或薪金。

Putt 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Putt 博士擁有易貿通591,500股股份及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之權益，而該等優先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按每股易貿通股份0.038港元的價格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Putt 博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Putt 博士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先生，79歲，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Olenick 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累積多年美國通訊業之經驗。

譚競正先生，58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執業審核委員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及破產管理會計師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五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民先生，52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財務、會計管理及行政經驗，於稅務及企業融資事務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曾為易貿通(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曼壽先生，36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建科技主要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亦為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主要管理行政人員。李先生主要負責中建科技的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先進產品之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以及物流活動。李先生亦監察於新加坡新成立之研發中心之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從事電訊行業研發超過十二年，具豐富之工程管理經驗。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

萬展強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萬先生現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製造塑膠零件及產品。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十五年塑膠注塑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 (續)

董樹倫先生，38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專責為本集團提供法律事務之意見。董先生於倫敦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之認可執業律師。

羅慶林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工業類別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塑膠及電子零件部及幼兒產品部之財務及會計職能。羅先生擁有豐富之會計及審核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多間著名之公司。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畢業，獲頒授會計及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志華先生，3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現為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羅佩雯小姐，38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羅小姐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具備豐富之公司秘書實務經驗，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營業額	4,199	3,980	5.5%
毛利	410	454	(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4	175	153.7%
年度溢利	366	253	44.7%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58	225	59.1%
— 少數股東權益	8	28	(71.4%)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4,199,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及生產業務貢獻增長所致。

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454,000,000港元減少9.7%至二零零六年的41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導致若干產品型號的售價下降加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二零零六年其他收入及收益達44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53.7%，增幅主要來自(i)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海爾電器權益而獲得實現收益約316,000,000港元，(ii)證券投資業務收益及利息收入48,0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入賬投資物業組合的未變現重估增值39,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358,000,000港元，較上個呈報年度增加59.1%，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所致。

由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已將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中建科技股份而攤薄少數股東攤佔中建科技權益，導致少數股東分佔溢利大幅下降71.4%。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收入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金額	二零零六年 相對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金額	二零零五年 相對百分比	
電訊及電子產品	3,882	92.5%	3,846	96.6%	0.9%
幼兒產品	112	2.7%	124	3.1%	(9.7%)
證券投資	149	3.5%	—	—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發展	3	—	2	—	50%
公司及其他	53	1.3%	8	0.3%	562.5%
總計	4,199	100.0%	3,980	100.0%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減百分比
電訊及電子產品	109	189	(42.3%)
幼兒產品	8	6	33.3%
證券投資	364	100	264.0%
物業投資及發展	39	67	(41.8%)
公司及其他	(112)	(76)	47.4%
總計	408	286	

年內，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5% (二零零五年：96.6%)。其餘營業額主要來自幼兒產品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 (二零零五年：3.1%) 及3.5% (二零零五年：無)。

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溢利為10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42.3%，是由於二零零六年價格競爭導致若干型號產品售價降低，以及經營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儘管經營環境困難，但由於管理層成功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結果幼兒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仍錄得經營溢利8,000,000港元。證券業務之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10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264.0%至二零零六年的36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海爾電器股份獲得收益316,000,000港元，此外集團亦通過上市股票的買賣，以及投資於與上市股票掛鉤存款的收益及利息收入產生合共48,000,000港元的收益。公司及其他的溢利則包括電子商貿業務業績及總辦事處的收入及行政開支。

按區域劃分之分析

收入 (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減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美國	2,142	51.0%	2,360	59.3%	(9.2%)
亞太地區	1,424	33.9%	1,160	29.1%	22.8%
歐盟	633	15.1%	460	11.6%	37.6%
總計	4,199	100.0%	3,980	100.0%	

美國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年度總營業額約51.0% (二零零五年：59.3%)。年內，亞太地區及歐洲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9% (二零零五年：29.1%) 及約15.1% (二零零五年：11.6%)。美國市場銷售下跌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放緩及集團位於中國工廠勞力短缺導致付貨延遲所致。而本集團於亞太及歐洲市場的成功，主要受惠於本集團積極吸納新客戶的進取市場策略及產品多樣化的成功。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減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		1,253		(2.5%)
投資物業	490		257		90.7%
長期應收款項	312		—		不適用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18		(38.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226		24		841.7%
可出售財務資產	—		551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5		528		63.8%
股權及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56		—		不適用
衍生財務工具	71		—		不適用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		296		1.0%
少數股東權益	57		68		(16.2%)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2,752		2,642		4.2%

財務狀況 (續)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即本集團擁有作為自用之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二零零六年度賬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i)為配合生產需要而添置固定資產；(ii)將一項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i)二零零六年度折舊撥備的綜合結果。

「投資物業」達49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擁有作為出租及投資用途而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其相關租賃土地的價值。於二零零六年由於(i)一項先前持有作自用的物業而於年內重新分類為出租用途物業；及(ii)年內購入持作出租用途的兩項豪華住宅物業，導致投資物業結餘增加。

「長期應收款項」指作為實質擔保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所訂立認沽協議規定的責任的抵押品而支付給德意志銀行的期初兌換額，根據該認沽協議的條款協議本公司授予德意志銀行有關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的認沽期權。倘德意志銀行及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中建科技股份，則「長期應收款項」的相應部分將退還予本公司，否則將在認沽期權被行使時，用作抵銷長期應付款項。

由於年內售出一個會所會籍，導致「可出售非流動財務資產」減少。出售「可出售非流動財務資產」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指本集團投放於上市證券及與上市股票掛鉤存款的投資。由於香港證券市場節節上升，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金予證券投資業務以冀獲得日後更大收益及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可出售財務資產」551,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曾擁有海爾電器股份權益的公平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本集團出售海爾電器全部權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持有任何該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可出售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8,000,000港元上升63.8%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5,000,000港元，主要因出售海爾電器股份所得款項約551,000,000港元及經營所得資金，並已扣除固定資產、投資物業資本開支及用於證券投資業務的資金。

「長期應付款項」指本公司根據認沽協議或須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的責任。倘德意志銀行或三名投資者任何一方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有關長期應付款項則會計入出售相關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損益。

財務狀況 (續)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續)

「衍生財務工具」指認沽協議有關之認沽權證價值。衍生財務工具首先按授出認沽權證當日之公平價值50,000,000港元確認，其後則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7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21,0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損益表。如認沽期權不獲行使或不被註銷，則認沽期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屆滿。在認沽期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因此向德意志銀行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後，有關認沽協議的長期應付款項及衍生財務工具，將與長期應收款項互相抵銷。倘德意志銀行及／或三名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中建科技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將註銷，而本公司無須向德意志銀行付款。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全數兌換中建科技所欠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令少數股東權益攤薄所致。

股東資金增加約4.2%，主要是由於年內結轉保留溢利及於二零零六年度因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而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銀行貸款	450	13.8%	364	11.8%
可換股債券	49	1.5%	77	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	0.2%	10	0.3%
借款總額	503	15.5%	451	14.6%
股權	2,752	84.5%	2,642	85.4%
所運用資本總額	3,255	100.0%	3,093	1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5.5%，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6%。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借入新造樓宇按揭貸款用作支付購入豪華住宅資金；(i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iii)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及(iv)銀行借貸償還淨額的綜合影響。計入手持現金，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卻持有淨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0港元)，當中約45.1%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54.9%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物業的按揭貸款。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續)

年內，本公司向麥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麥先生收購一項物業的部分代價。此外，面值75,000,000港元的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已兌換成約1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達4,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207,000,000港元、208,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8,000,000港元、240,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不受重大周期性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293	2,357
流動負債	1,295	1,312
流動比率	177%	1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管理穩健，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為953,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000,000港元)，其中88,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 現金則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強大現金流及銀行信貸的資金，預期將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369,0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69,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擴充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部份由內部資源撥付，其餘由銀行借貸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管理。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的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部分作歐洲幣種的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金總額約59,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兩種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純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已與國內銀行訂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年中的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相當部分人民幣費用。人民幣的升值，已導致遠期匯率上升而令對沖成本增加，但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年中的人民幣波動之風險作出部分對沖。人民幣升值無疑會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生產成本。倘人民幣日後進一步升值，將引起所有於中國設有製造設施之製造商及彼等各自之客戶的關注。本集團已將部分剩餘資金投資在本集團相信將受惠於人民幣升值的投資項目上。本集團期望從該等投資得來的回報及收益將有助對沖人民幣的升值帶來的部分成本的增加。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03,600,000港元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投資者出售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德意志銀行並獲授予認沽期權，賦予德意志銀行權利將此等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或發生若干事情時售回本集團。出售中建科技股份所得款項已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以實質擔保其認沽期權。是次出售後，本集團持有的中建科技股權約為74.63%。德意志銀行及三名獨立投資者共持有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4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2,000,000港元認購合共55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易貿通的持股量由22.18%增至66.26%。自此，易貿通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易貿通從事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以177,000,000港元的總代價購入兩幢豪華住宅物業，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合共178,000,000港元於聯交所上市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1,00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企業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約2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之或然負債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7,820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97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 (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公司秘書

羅佩雯

合資格會計師

張志華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外貿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財務年度年結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二號

聖佐治大廈二十二樓二二零八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傳真號碼

+852 2102 8100

公司網址

www.cct.com.hk

股票代號

138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除下列各項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持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第二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各名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因事務繁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該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惟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則有出席該次股東大會，以便回應股東的問題。獨立股東於該次股東大會上並無發出問題。召開該次股東大會乃為批准向主席收購一項價值為80,000,000港元的物業，該項交易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本公司認為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已足以回應該次股東大會上的問題。本公司將鼓勵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或成員根據《守則》的要求，出席日後的股東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 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續)

- 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與及重大投資；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之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提供適當及足夠的資料(包括通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十一次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麥紹棠	50/51
譚毅洪	51/51
鄭玉清	48/51
William Donald Putt	30/51
Samuel Olenick	33/51
譚競正	33/51
劉可民	33/5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 (續)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盡力向董事另行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毅洪先生（同時擔任副主席）、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會計及財務等，且於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並貢獻其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且符合《守則》所建議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此項安排偏離《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理由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計劃及整體策略方針，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i)每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三分之一董事(或最接近之人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函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兩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的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cct.com.hk。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董事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鈎花紅及獎賞；及(iii)審閱應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度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可民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席告退，惟其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董事之薪酬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劉可民	2/2
譚競正	2/2
Samuel Olenick	2/2
麥紹棠	2/2
譚毅洪	2/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會面兩次，以審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任條件、獎賞及與表現掛鈎花紅，以及應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人士，使執行董事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之行使價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8內，而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的判斷；及(vi)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二零零六年度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劉先生對財務及會計事務具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席告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劉可民	3/3
譚競正	3/3
Samuel Olenick	3/3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年度審核發現的主要問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與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僅為聯交所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挑選基準主要為評估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可負責物色、招聘及評定新被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被提名作董事之候選人的資格。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450
非審核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475
其他服務	400
合計	7,325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及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大致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而設。透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每年向行政總裁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其審批，同時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有關審核計劃。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審核結果已供行政總裁、集團財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傳閱以作檢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製造塑膠及供電原部件、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提供電子商貿服務、投資證券及物業投資和發展。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51至122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零五年：0.020港元)，該項建議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23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32。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2,552,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年內，本公司已作出合共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大客戶	44%	45%		
五大客戶總額	75%	70%		
五大供應商總額			<30%	<3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更新至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42,221,046股股份可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起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麥紹棠	715,652	—	221,040,977	221,756,629	28.44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6
鄭玉清(附註)	14,076,713	120,000	—	14,196,713	1.82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8
Samuel Olenick	—	—	545,000	545,000	0.07

附註：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2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總數	
麥紹棠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	47,185,430	6.0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2)	26,548,672	3.40

附註：

(1) 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4港元(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董事之權益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2) 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科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中建科技之股份、債權證、可換股債券、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易貿通

於易貿通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份數	相關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45,000,000	45,000,000	4.63
譚毅洪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8,000,000	28,000,000	2.88
鄭玉清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51
William Donald Putt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6,868,792	12.42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124,172,185	15.92
	221,040,977	28.34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均為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名稱	債券之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28,500,000	47,185,430	6.05

附註：麥紹棠先生於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第A.4.2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董事會對該等偏離作出的理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22頁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收入	5	4,199	3,980
銷售成本		(3,789)	(3,526)
毛利		410	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4	1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	(59)
行政費用		(284)	(257)
其他費用		(80)	(19)
融資成本	7	(40)	(23)
除稅前溢利	6	387	271
稅項	10	(21)	(18)
本年度溢利		366	253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358	225
少數股東權益		8	28
		366	253
股息	12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	319
已派中期股息		16	—
擬派末期股息		20	13
		36	13
總股息		36	33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0.49港元	0.44港元
攤薄		0.43港元	0.37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22	1,253
投資物業	15	490	257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225	220
其他無形資產	17	45	45
商譽	18	128	110
長期應收款項	33	312	—
可出售財務資產	20	11	18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1	—	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5	—	37
遞延稅項資產	34	4	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37	1,96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33	29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837	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2	50
可出售財務資產	20	—	55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5	226	24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1	2	—
遠期貨幣合約	29	—	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88	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65	528
流動資產總額		2,293	2,3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886	988
應付稅項		25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177	139
遠期貨幣合約	29	—	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	207	158
流動負債總額		1,295	1,312
流動資產淨額		998	1,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5	3,006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	247	216
可換股債券	30	49	77
長期應付款項	33	256	—
衍生財務工具	33	71	—
遞延稅項負債	34	3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6	296
資產淨值		2,809	2,710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78	65
儲備	37(a)	2,654	2,564
擬派末期股息	12	20	13
少數股東權益		2,752	2,642
股東權益總額		57	68
		2,809	2,710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百萬港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附註37(a))	資本儲備	投資	可換股債券	優先 股權儲備	滙兌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	1,250	1,060	—	—	—	—	(158)	8	2,202	205	2,407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320	—	—	—	—	320	—	320	
滙兌調整		—	—	—	—	—	—	1	—	—	1	—	1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320	—	—	1	—	321	—	3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25	—	225	28	253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320	—	—	1	225	—	546	28	57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165)	(165)	
行使優先認股權	35	4	27	—	—	—	—	—	—	—	31	—	3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6	—	—	—	—	46	—	46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	35	8	44	—	—	(15)	—	—	—	—	37	—	37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	(8)	—	(8)	
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	(319)	—	—	—	—	—	—	(319)	—	(319)	
發行代息股份	35	11	96	—	—	—	—	—	—	—	107	—	107	
註銷股份溢價賬	35	—	(1,417)	—	1,417	—	—	—	—	—	—	—	—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13)	1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65	—	741	1,417	320	31	—	1	54	13	2,642	68	2,71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1)	—	—	—	—	(1)	—	(1)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3	—	—	3	—	3
滙兌調整		—	—	—	—	—	—	—	—	—	—	—	—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1)	—	—	3	—	—	2	—	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58	—	358	8	366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1)	—	—	3	358	—	360	8	368
出售投資後重估儲備變現值		—	—	—	—	(318)	—	—	—	—	(318)	—	(318)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	—	2	—	—	2	—	2	
業務合併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	—	—	—	—	—	—	—	—	—	—	—	
於損益賬處理之公平價值虧損重列	38	—	—	—	—	—	—	—	—	35	—	35	—	35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	—	—	—	—	—	—	—	—	11	11
兌換可換股票據視作		—	—	—	—	—	—	—	—	—	—	—	(30)	(3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30)	(3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	—	—	—	—	5	—	—	—	—	5	—	5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	35	13	67	—	—	(23)	—	—	—	—	—	57	—	57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	(13)	(15)	—	(15)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	(16)	—	(16)	—	(16)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	—	—	—	(20)	2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67*	741*	1,417*	1*	13*	2*	4*	409*	20	2,752	57	2,80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6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64,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87	271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40	23
利息收入	5、6	(39)	(8)
折舊	6	128	122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開支	8	2	—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6	5	5
商譽減值	6	21	7
遞延開支攤銷	6	47	30
應收賬款減值	6	8	15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6	15	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	(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1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6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	1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6	—	(6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46	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6	(13)	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6	(318)	—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6	—	2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虧損	6	1	—
兌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收益	6	(30)	—
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6	—	(1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6	—	(4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6	21	—
		292	271
存貨減少／(增加)		15	(87)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5)	(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71)	9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41	200
已收利息		31	8
已付利息		(34)	(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	(1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15	174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15	17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4
購入投資物業		(147)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增加		(10)	—
無形資產增加		(53)	(55)
收購附屬公司	38	4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9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44)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5	—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56)	(16)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57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7)	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4	(26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1
新增銀行貸款		236	117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40)	(2)
償還銀行貸款		(110)	(72)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7)	(7)
已派股息		(31)	(2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	(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37	(242)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	832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	(6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5	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419	411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6	446	117
		865	52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	3
附屬公司權益	19	2,140	2,496
長期應收款項	33	312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1	—	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5	—	37
		2,454	2,5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	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5	226	20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1	2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46	86
		580	108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15	5
		15	5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565	1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9	2,65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49	77
長期應付款項	33	256	—
衍生財務工具	33	71	—
		376	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2,643	2,580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78	65
儲備	37(b)	2,545	2,502
擬派末期股息	12	20	13
		2,643	2,580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之受豁免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投資證券；及
- 投資及發展物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衍生財務工具及股份投資則除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商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價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以於交易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已發行資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本集團所持有。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準則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屬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綜合財務報告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該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發出並不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的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價值選擇權的修訂

該修訂改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的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界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任何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該選擇權，故該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預期極有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以訂立該交易之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而且有關外匯風險會影響綜合收益表，則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此等交易，故該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告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質化資料、本公司列作資本的量化數據、遵守任何資本規定以及任何違規後果等的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的重要性及來自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高低。有關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理區域及本集團自主要客戶的收益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須新增或修訂披露資料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公司便屬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商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 (續)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 (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 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高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界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的分類。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先前自綜合儲備撤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撤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綜合儲備撤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商譽)，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 6%
廠房及機器	10% – 3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 – 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5% – 30%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工程期間有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政策列為重估價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 (不包括利息部分) 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約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 (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五年) 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當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考慮到於首次成為一份合約之立約方時，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無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該等財務資產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達成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iii)財務資產包括需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類別。有意持有年期不定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積攤銷。此計算包括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投資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財務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分，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損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差額之款項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由權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倘合適))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計息貸款及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分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乃參照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 (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 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 (及稅務法例) 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撥作應付項目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量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c) 買賣證券及銷售投資，於兌換有關合約債券之交易日或交付證券之結算日入賬；
- (d)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賬；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部分分開列為保留溢利或資本儲備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的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續)

若干物業包含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 (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 (僅在物業的極少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 則列作投資物業。

輔助服務是否因不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出售並於其後購回附屬公司權益 (附有認沽期權)

按財務報告附註33所詳載，年內，為恢復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公眾持股份量，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訂立買賣協議，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按每股0.022港元的價格出售138億股中建科技股份，並向德意志銀行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認沽協議條款行使，而有關認沽協議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認沽期間到期或發生認沽協議所載若干事件時按每股股份0.02413港元購回股份。

本集團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有關該138億股中建科技股份的財務資產解除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將根據上述安排出售的138億股中建科技股份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128,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1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 (續)

有關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之認沽期權公平價值估計

按財務報告附註33所詳載，本集團已將出售138億中建科技股份的相關認沽期權列為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入賬。估計認沽期權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於有關交易完成當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採用該模式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估計。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於有關交易完成當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沽期權公平價值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b) 幼兒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 (c)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證券及財資產品；
- (d)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類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乃包括提供電子商貿服務及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電話及電子產品		幼兒產品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882	3,846	112	124	149	—	3	2	34	—	4,180	3,972
其他收入	34	—	—	—	—	2	—	—	2	23	36	25
收入總額	3,916	3,846	112	124	149	2	3	2	36	23	4,216	3,997
分類業績												
	109	189	8	6	364	100	39	67	(112)	(76)	408	286
利息收入											19	8
融資成本											(40)	(23)
除稅前溢利											387	271
稅項											(21)	(18)
本年度溢利											366	253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

	電訊及電子產品		幼兒產品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分類資產	3,186	3,229	68	76	226	461	499	354	747	195	4,726	4,315
未分配資產											4	3
資產總值											4,730	4,318
分類負債	997	1,095	19	18	—	—	3	2	371	13	1,390	1,128
未分配負債											531	480
負債總額											1,921	1,60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2	241	2	1	—	—	177	—	18	14	369	256
折舊	112	96	2	3	—	—	—	—	16	23	130	122
攤銷	51	35	—	—	—	—	—	—	1	—	52	35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	—	2	21	10	21	12
衍生財務工具	—	—	—	—	—	—	—	—	21	—	21	—
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69	33	—	—	—	—	—	—	11	1	80	3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收益	—	—	—	—	—	—	39	—	—	—	39	—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	—	—	—	—	—	—	64	—	2	—	66
出售可出售財務 資產之收益	—	—	2	—	316	—	—	—	—	—	318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 價值收益	—	—	—	—	13	—	—	—	—	—	13	—
出售及視為出售 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	—	—	—	—	—	—	—	—	109	—	109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視為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的收益	—	—	—	—	—	—	—	—	30	—	30	—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本集團

	美國		亞太區		歐洲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142	2,360	1,405	1,152	633	460	4,180	3,972
其他收入	—	—	36	25	—	—	36	25
收入總額	2,142	2,360	1,441	1,177	633	460	4,216	3,997

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無分開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分析。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提供服務的價值、財務投資總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證券投資總收入(包括來自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及股息收入總額)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收入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3,882	3,846
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112	124
證券投資的總收入	137	—
提供電訊服務	34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6)	3	2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12	—
銀行利息收入	19	8
	4,199	3,98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93	3,044
折舊	14	130	122
減：遞延開發成本撥作資本的數額		(2)	—
		128	12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6	5	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6	4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開支攤銷*	17	47	30
本年度開支		58	54
商譽減值**	18	21	7
核數師酬金		7	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19	379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3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金額		(20)	(30)
		403	352
應收賬款減值**		8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14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4	11	1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7	15	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6	8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13
解除擔保之補償**		—	3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	2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2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虧損**		1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33	21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5	39	—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視作收購少數股東的收益***		3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39	—	4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318	—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10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1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	3	2
長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33	8	—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14	—	66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	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1	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	5
其他負債之利息	13	5
	40	23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	20
考績花紅*	25	12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50	33
	51	34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款項。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上述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的款項亦已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Samuel Olenick	240	240
譚競正	240	240
劉可民	240	240
	720	720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員優先 考績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六年				
麥紹棠 (「麥先生」)	13	13	1	28
譚毅洪	4	7	—	12
鄭玉清	4	6	—	10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21	26	2	50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員優先 考績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麥紹棠	12	5	—	18
譚毅洪	4	4	—	8
鄭玉清	4	3	—	7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20	12	1	33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零五年：兩位) 之酬金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	5
考績花紅	1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7	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2	2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10. 稅項(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撥備	10	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12	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遞延—附註34	(1)	(1)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21	18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		%		%
除稅前溢利	319.3		67.6		386.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5.9	17.5	22.3	33.0	78.2	20.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的較低稅率	—	—	(2.9)	(4.3)	(2.9)	(0.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0.1	—	(0.1)	(0.1)	—	—
毋須課稅收入	(74.9)	(23.5)	(53.9)	(79.7)	(128.8)	(33.3)
不獲扣稅開支	21.1	6.6	73.0	108.0	94.1	24.3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0.2)	(0.1)	—	—	(0.2)	(0.1)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7.2	2.3	7.2	10.7	14.4	3.7
稅項寬免	—	—	(33.5)	(49.6)	(33.5)	(8.7)
其他	—	—	0.1	0.1	0.1	—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2	2.8	12.2	18.1	21.4	5.4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		%		%
除稅前溢利	163.2		107.7		270.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8.6	17.5	35.5	33.0	64.1	23.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的較低稅率	—	—	(25.7)	(23.8)	(25.7)	(9.5)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4)	(0.9)	1.4	1.4	—	—
毋須課稅收入	(107.2)	(65.6)	(16.8)	(15.6)	(124.0)	(45.8)
不獲扣稅開支	89.9	55.0	31.9	29.6	121.8	45.0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2.4)	(1.4)	—	—	(2.4)	(0.9)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4.3	2.6	—	—	4.3	1.6
稅項寬免	—	—	(18.7)	(17.4)	(18.7)	(6.9)
其他	(2.3)	(1.4)	0.8	0.7	(1.5)	(0.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5	5.8	8.4	7.9	17.9	6.6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入賬的溢利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8,000,000港元)(附註37(b))。

12.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五年：0.68港元)	—	319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1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零五年：0.020港元)	20	13
	36	13
總股息	36	332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7）	358 4	225 5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2	23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32,918,201	512,524,188
優先認股權	—	8,941,582
可換股債券	108,046,640	102,961,814
	840,964,841	624,427,58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 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5	430	167	120	24	1	1,8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	(215)	(108)	(77)	(13)	—	(604)
賬面淨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	—	—	1	—	—	3
添置	16	49	27	12	4	19	127
出售	(3)	(1)	—	—	(2)	—	(6)
撇銷	(10)	—	—	(1)	—	—	(11)
本年度折舊撥備	(48)	(44)	(23)	(12)	(3)	—	(13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7)	—	—	—	—	—	(17)
匯兌調整	—	3	—	—	—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4	222	63	43	10	20	1,2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6	480	194	149	24	20	1,9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	(258)	(131)	(106)	(14)	—	(731)
賬面淨值	864	222	63	43	10	20	1,22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 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2	387	150	125	22	39	2,0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5)	(204)	(91)	(79)	(13)	—	(752)
賬面淨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添置	13	66	23	12	7	80	201
出售	(2)	(1)	—	—	(2)	—	(5)
撇銷	—	—	—	(1)	—	—	(1)
本年度折舊撥備	(48)	(36)	(21)	(14)	(3)	—	(122)
減值	(1)	—	—	—	—	—	(1)
減值撥回	66	—	—	—	—	—	66
重新分類	118	2	(2)	—	—	(11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159)	—	—	—	—	—	(159)
匯兌調整	—	1	—	—	—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	430	167	120	24	1	1,8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	(215)	(108)	(77)	(13)	—	(604)
賬面淨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百萬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
累計折舊	(3)
賬面淨值	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
添置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
累計折舊	(4)
賬面淨值	3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

上文所述之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百萬港元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中期租約	33	831	8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5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7,0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0)。

15.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57	101
添置	177	—
出售	—	(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9	—
從自置物業轉撥(附註14)	17	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90	25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百萬港元
長期租約
中期租約
49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行用途以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4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0)。

15.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6號屋及3及4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7號屋及50及51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大潭道20號玫瑰園7號屋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	辦公室樓宇	中期租約	100%
香港沙田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5樓	辦公室樓宇	中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地庫64及66號車位， 第三期地庫26、27、234、236及237號車位	停車場	長期租約	100%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25	230
添置	10	—
於年內確認	(5)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30	2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5)	(5)
非流動部分	225	22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7
添置 — 內部發展	55
撇銷	(15)
本年度攤銷撥備	(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
累計攤銷	(57)
賬面淨值	4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
添置 — 內部發展	55
撇銷	(8)
本年度攤銷撥備	(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
累計攤銷	(31)
賬面淨值	45

1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
累計減值	(7)
賬面淨值	11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38)	39
本年度減值	(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
累計減值	(28)
賬面淨值	128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2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8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89
本年度減值撥備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
累計攤銷	(7)
賬面淨值	110

18. 商譽 (續)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而該在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用折現率為18%。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在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用折現率為15%。減值虧損19,000,000港元已獲確認，將商譽之賬面值下調至20,000,000港元。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已取得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平價值。已確認2,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將商譽中賬面值減至5,000,000港元。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103	103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20	—
持有物業	5	7
商譽之賬面值	128	110

18. 商譽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電子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時應用若干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該等重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各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經營環境 — 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國家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19.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5	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31	3,552
減值撥備	3,176	3,597
	(1,036)	(1,101)
	2,140	2,496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可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加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96.07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96.07	採購電訊產品、 原料及配件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	百慕達／香港	643,669,939.90港元 普通股	—	96.07	投資控股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發電組件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俊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A」股 1,000,000港元 附投票權「B」股	—	100	買賣塑膠外殼及 配件
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東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偉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遞延股**	—	100	銷售幼兒產品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96.07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6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 配件
中建電訊(朝陽)物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物業發展
中建科技(朝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9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96.07	製造電訊及電子 產品
中建(朝陽)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577,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 配件
易訊(朝陽)電子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發電組件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710,000港元普通股	—	66.26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獲發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20. 可出售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	551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2	2
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	9	16
	11	569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551)
非流動資產	11	18

去年度，本集團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總收益為320,000,000港元。

上述投資計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投資，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公開報價，未能參照類似財務工具計算，而合理估計的公平價值範圍甚大，並不能合理地評估不同估計的各種可能性，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21.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	2	18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2)	—
非流動資產	—	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年期為1年，按實際年利率2.25%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年期為2至4年，按實際年利率1.7%至4.0%計息。

22. 存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原材料	78	95
在製品	57	71
製成品	98	128
	233	294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94	35	286	34
31至60日	249	30	259	31
61至90日	243	29	239	29
90日以上	51	6	54	6
	837	100	838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預付款項	10	2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29	1	2
	42	50	1	2

2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71	4	71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按公平價值	155	57	155	57
	226	61	226	5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226)	(24)	(226)	(20)
非流動資產	—	37	—	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公司詳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2.2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本年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8)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9	411	10	7
定期存款	534	188	341	79
	953	599	351	86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88)	(71)	(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5	528	346	86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保證金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結餘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32	26	290	29
31至60日	233	26	243	25
61至90日	168	19	167	17
90日以上	253	29	288	29
	886	100	988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	86	27	10	—
應計負債	91	112	5	5
	177	139	15	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9. 遠期貨幣合約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	—	1	1

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未能符合對沖會計標準的匯兌風險。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1)	2.50-5.75	2007	4	2.50-3.00	2006	6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01-7.00	2007	26	5.62-6.75	2006	4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4-7.25	2007	177	4.25-6.75	2006	106
			207			158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1)	不適用	不適用	—	2.50-3.00	2007-2008	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4-6.25	2008-2016	247	4.25-6.75	2007-2014	212
			247			216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a))	7.25	2010	23	7.25	2010	77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b))	5.68	2009	26	不適用	不適用	—
			296			293
			503			451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非流動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a))	7.25	2010	23	7.25	2010	77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b))	5.68	2009	26	不適用	不適用	—
			49			77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03	152	—	—
於第二年	59	67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92	—	—
五年以上	88	53	—	—
	450	364	—	—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4	6	—	—
於第二年	—	4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	77	49	77
	53	87	49	77
	503	451	49	77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有抵押如下：

- (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4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000,000港元)；
- (i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建築物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5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7,000,000港元)；及
- (iii) 以本集團金額為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b) 除總額為177,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所有貸款均為港元貸款。

其他利率資料：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	2	3	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6	—	4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424	—	318
可換股債券	49	—	77	—
	51	452	80	371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可換股債券	49	—	77	—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為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價值以類似而無換股權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其他借款之公平價值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一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	7	4	6
於第二年	—	4	—	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	11	4	10
日後融資費用	—	(1)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附註30	4 (4)	10 (6)		
非流動部分 — 附註30	—	4		

32.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接納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中建科技以及選擇獲配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中建科技股東及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約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兌換期（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發行日期五周年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結束之時為止）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0.604港元（待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償付仍未償付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去年，面值約52,000,000港元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80,662,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期間，面值約7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124,172,1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一項物業的部分代價。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a)。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兌換期（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結束之時為止）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償付仍未償付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並無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以不具備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值。剩餘金額列入資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32. 可換股債券 (續)

年內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30
權益部分	(5)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25
利息開支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附註30)	26

33. 長期應收款項／長期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長期應收款項	(a)	312	—
長期應付款項	(b)	256	—
衍生財務工具	(c)	71	—

年內，為恢復中建科技於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2港元的價格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138億股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佔經兌換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中建科技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48,428,571,428股中建科技股份擴大之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1.4%），並向德意志銀行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可根據認沽協議（「認沽協議」）條款被行使。根據認沽協議，德意志銀行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本公司以每股0.02413港元的價格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該認沽期權不可轉讓，且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認沽期權到期日或發生認沽協議所載若干事件時行使。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及授出認沽期權的代價約304,000,000港元（「代價」）並已根據認沽協議條款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首期交易款項（「首期交易款項」），該款項會作為認沽協議所規定本公司責任之實際抵押品。首期交易款項按存款年利率4.53%計息。

33. 長期應收款項／長期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 (續)

本集團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有關該等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的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將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業績部分綜合入賬。

(a)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為首期交易款項30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就首期交易款項應收的應計利息8,000,000港元之總和。若德意志銀行或該三名投資者任何一人出售任何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會被註銷，而相關長期應收款項加截至註銷當日的利息會退還予本公司。未獲退還之長期應收款項會在認沽期權被行使時與長期應付款項互相抵銷。

(b)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為本公司根據認沽協議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的責任的債項。倘若德意志銀行或三位投資者任何一位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的認沽期權會被註銷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相關的長期應付款項金額會計入出售相關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的盈虧。

(c)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為認沽期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71,000,000港元列賬。衍生財務工具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首先按公平價值50,000,000港元確認，其後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沽期權公平價值變動虧損21,0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損益表。認沽期權倘並無行使或註銷，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到期。當認沽期權被行使及中建科技銷售股份被購回後，有關認沽協議的長期應付款項會與長期應收款項互相抵銷，而相關的認沽期權金額將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倘若德意志銀行及／或第三方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的認購期權將會註銷。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

34. 遲延稅項

年內遲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遲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加速稅項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遲延稅項負債總額	3

遲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遲延稅項 — 附註10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遲延稅項資產總額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遲延稅項資產淨額	1

34. 遲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加速稅項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用以抵免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5. 股本

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779,865,493股 (二零零五年：655,693,30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8	65

年內，面值約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60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24,172,1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a)。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總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2,525,230	42	1,250	1,292
行使優先認股權	41,780,000	4	27	31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80,662,359	8	44	52
發行代息股份	110,725,719	11	96	107
註銷股份溢價賬	—	—	(1,417)	(1,4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5,693,308	65	—	65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124,172,185	13	67	8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865,493	78	67	145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優先認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54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可分配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本部分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50	1,060	—	—	(102)	2,208
行使優先認股權	27	—	—	—	—	2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6	—	4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	—	—	(15)	—	29
發行代息股份	96	—	—	—	—	96
註銷股份溢價賬	(1,417)	—	1,417	—	—	—
本年度溢利	—	—	—	—	428	428
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	—	(319)	—	—	—	(31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13)	(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741	1,417	31	313	2,5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	—	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7	—	—	(23)	—	44
本年度溢利	—	—	—	—	32	32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2)	(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16)	(16)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20)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741	1,417	13	307	2,545

3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賬、可分配儲備賬及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所載條文計算為2,532,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認購易貿通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完成認購新股份後，易貿通成為本公司擁有66.26%的附屬公司。易貿通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易貿通集團」)業務為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易貿通集團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與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價值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3
其他無形資產	7	7
應收貿易賬款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7)
少數股東權益	(11)	(11)
	22	22
來自收購的商譽	39	
	6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2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4	
重列業務合併後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35	
	61	

38. 業務合併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現金代價	(22)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4	—

收購後，易貿通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營業額約34,000,000港元及綜合溢利3,000,000港元的貢獻。

39.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已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6)	42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就融資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b) 誠如本財務報告附註32(b)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於年內向麥先生所控制的一家公司發行總面值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向麥先生收購一項物業的部分代價。
- (c) 按本財務報告附註33所詳述，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及授出認沽權證總代價約304,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本公司根據認沽協議的責任之實質抵押品，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長期應收款項中。

41.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301	1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2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之「僱員福利」。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42.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4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5），租期由一年至十一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客交付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4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	2
五年後	3	—
	11	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8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6
五年後	—	1
	13	9

43.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2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9
五年後	117	115
	128	126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64	—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5	7
	69	7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與麥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Fine Bonus Enterprises Limited (「Fine Bonus」)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向Fine Bonus以代價80,000,000港元購入一項物業，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3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此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該交易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短期僱員福利	64	48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64	48

董事薪金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a)項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也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財務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偏低，而由於利率穩定及維持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亦不高。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或開支。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降低外匯風險，但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條件。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公平價值

除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已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遠期貨幣合約及衍生財務工具外，並未按公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負債如下：

(a) 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此等財務工具均為即期性質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b)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至到期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c) 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約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通行利率計算，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已在財務報告附註30中披露。

4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面值1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10港元兌換成17,242,781股本公司股份。
- (b) 第十屆全國人大第5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於該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多方面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尚未公布詳細的施行及行政規定及規例，故本集團目前未能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 (c) 截至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財務報告日止，總數5,611,840,000的認沽期權（該期權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3中披露）已因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沽售5,611,84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後而被註銷，本公司因而收取合共119,000,000港元的淨金額。由於該項於財務報告將獲通過前發生，故此其財務影響在現階段未能合理地被評估。

48.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重列或重新分類。

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收入	4,199	3,980	4,057	3,441	3,1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	271	205	153	(596)
稅項	(21)	(18)	(18)	(13)	(10)
年度溢利／(虧損)	366	253	187	140	(606)
下列各方應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58	225	107	94	(603)
少數股東權益	8	28	80	46	(3)
	366	253	187	140	(60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總資產	4,730	4,318	3,889	3,602	3,287
總負債	(1,921)	(1,608)	(1,482)	(1,344)	(1,181)
	2,809	2,710	2,407	2,258	2,106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52	2,642	2,210	2,155	2,075
少數股東權益	57	68	197	103	31
	2,809	2,710	2,407	2,258	2,106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 (定義見下文) 項下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 (倘需蓋上本公司之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之任何兩名董事) 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該等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6. 考慮及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中建科技新計劃限額 (定義見下文) 項下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 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中建科技所有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相當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中建科技新計劃限額」)。」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方式為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第二行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倘需蓋上本公司之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之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進一步行動，以落實執行上述就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及釐定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背頁或另備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8)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更新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9)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10) 就本通告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 就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專用詞語

一般詞語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apital Winner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或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成股份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贖回本金額為28,512,88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4港元(或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成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Winner	指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控制的公司
中建科技	指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DECT	指 數碼無線電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電器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New Capital	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控制的公司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
住宅及小型辦公室	指 小型辦公室及住宅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易貿通	指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互聯網語音通訊	指 互聯網語音通訊
WiFi	指 無線相容認證，根據 IEEE802.11規格的區域網絡 (WLAN) 無線上網技術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語

負債資產比率	指 總借貸(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動用的總資本(即股東資金總額加總借貸)
每股盈利	指 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